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碳中和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C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碳中和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碳中和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C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440118-04-01-805248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专精特新产业基地B栋1层，主要从事PC塑料粒的生产，年产PC塑料粒10000吨。项目占地面积108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，劳动定员20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，年生产300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资字〔2025〕076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循环冷却水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，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、扩、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

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.4476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0.6776 吨/年，无组织 0.77 吨/年），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2.8952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侠哥鞋业有限公司；化学需氧量 0.0058 吨/年，氨氮 0.0007 吨/年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0.0116 吨/年，氨氮 0.0014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

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3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2月13日印发

---